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佛自然资通〔2021〕115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社会投资简易 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出让推行提供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通知

市更新局，局机关科室，各分局，市土储中心，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以及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有关工作要求，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工作提升有关要求，现对工业地块出让时需提供给建设单位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社会投资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认定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认定操作细则的通知》执行。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实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宗地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或砌体结构，在本市行政区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且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名树 30 米范围外，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次干道车行道或快速路。涉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危险品的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敏感区的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涉及自然保护、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文物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除外。

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制定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后，应及时通知土地储备管理部门，土地储备管理部门负责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工作。

三、土地储备管理部门应依据土地出让计划时间安排，在委

托土地评估时，可同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勘察单位开展拟出让地块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形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报告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在土地出让前，提交给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四、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出让土地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向土地受让人免费提供出让地块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2年。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8日

(联系人：梁海滔，联系电话：83332489、黄伟仍，联系电话：8236 6029、任健强，联系电话：8236 6016)

抄送：市政数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